

案例 9：黄某某非法制造枪支、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、非法持有枪支案——自制枪支猎杀果子狸、小灵猫等野生动物

简要案情

2016 年至 2017 年，被告人黄某某从他人处获得自制预充气式气步枪和自制气枪各一支。2018 年购买一支射钉枪及钢管、瞄准仪等部件，并将射钉枪改造为猎枪用于捕杀野生动物。2019 年 5 月至 11 月，黄某某利用其改装的射钉枪在东印山猎捕 4 只(1 只已被煮食)疑似果子狸的野生动物。11 月 13 日黄某某被抓获，公安机关在其住处搜查出“快排”气枪 1 支、“突鹰”气枪 1 支、射钉枪改装的疑似枪支 1 支、瞄准镜 1 个、钢珠 94 颗、射钉弹 86 颗，并从其亲属处查获黄某某猎杀的 3 只疑似果子狸。经鉴定，3 支疑似枪支均具备致伤力，认定为枪支，其中射钉枪改装的枪支是以火药为动力发射非制式枪弹的非制式枪；3 只疑似果子狸中有 1 只为小灵猫，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另 2 只为花面狸(俗称果子狸)，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裁判结果

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黄某某违反国家有关法规，私自制造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军用枪支 1 支，其行为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；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，猎捕、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；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持有枪支 2 支，其行为还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应依法并罚。黄某某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对被告人黄某某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以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